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廣中西路333號上海寶華萬豪酒店一號會議室（郵編：20007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浪及MemeStar（統稱為「新浪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新浪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樂居24,438,564股普通股及36,687股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一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93,600,000美元（約725,4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9.22港元的發行價向新浪方配發及發行78,676,79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股權轉讓協議I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

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周忻、On Chance、Kanrich、Jun Heng及易居控股(統稱為「周氏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周氏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樂居49,686,192股普通股及2,239,804股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一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198,579,099美元(約1,538,988,015港元)；

(ii) 本公司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9.22港元的發行價向周氏方配發及發行166,918,44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股權轉讓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里巴巴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阿里巴巴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

購股份7.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18,300,000股認購股份，總額為828,1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里巴巴票據持有人（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票據認購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阿里巴巴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3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ii)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的第三週年日到期，按每年2%計息，及可按初始換股價10.37港元轉換成換股股份，惟可根據票據認購協議的規定予以調整；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票據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

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0年10月14日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思龍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黃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